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969 5300
传真: +852 2997 3385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

境外基金首次参与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利率互换(IRS)交易

作者: 樊磊 | 夏铭远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CFETS”)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 鼎亚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Dym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简称“DAC”或“Dymon”)旗下两只基金“鼎亚中国绝对收益债券基金”、“鼎亚宏观(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简称“NAFMII 主协议”)的签署及相关备案程序, 即日起可参与利率互换市场交易¹。DAC 官网显示², “DAC 总部位于新加坡, 是一家市场领先的专注于亚洲业务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 其投资方向包括亚洲及全球的公开及非公开市场”。根据 CFETS 官方网站上披露的“人民币利率互换(Interest Rate Swap, 简称“IRS”)业务制度备案机构名单³”显示, 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共有 489 家机构(包括产品类市场参与者)完成了 IRS 业务备案, 可以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利率互换交易。其中, Dymon 是第一家得到监管部门批准并完成备案、参与全国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境外基金管理人。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什么是利率互换(IRS)?

“利率互换”也叫“利率掉期”, 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 根据约定的本金和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

¹ <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scggbbscggscggtz/20200114/1509875.html#cp=scggbbscgg>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鼎亚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鼎亚中国绝对收益债券基金等 2 只境外非法人产品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² <https://www.dymonasia.com>

³ <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mtmemrmb/#rate-mkt-2-anchor>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制度备案机构名单”

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IRS 是主动管理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可以通过多种形式来实现,最常见的是在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进行交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8]18 号”规定,交易双方开展 RMB IRS 交易需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NAFMII”)发布的 NAFMII 主协议,并将 RMB IRS 内部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度送 CFETS 及 NAFMII 备案。

哪些机构可以参与利率互换(IRS)交易?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8]18 号”规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市场参与者”)可以参与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交易⁴;其中,具有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可与其他所有市场参与者进行利率互换交易,其他金融机构可与所有金融机构进行出于自身需求的利率互换交易,非金融机构只能与具有做市商或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利率互换交易。

就境外机构而言,此前,仅有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三类机构可以在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利率互换交易。

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

根据 2008 年金融危机后 G20 匹兹堡峰会上达成的关于改进场外金融衍生产品(over-the-counter (OTC derivatives)市场监管的国际共识,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29 号),要求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将其达成的人民币利率互换等场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提交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即中央对手方清算)。

“集中清算”或“中央对手方清算”是指,上海清算所对市场参与者达成的利率互换交易进行合约替代,承继交易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即成为卖方的买方,买方的卖方(也就是中央对手方 central counterparty (CCP)),并按多边净额方式与各清算会员进行结算。

通力律师作为唯一外部法律顾问参与了此次境外基金 IRS 入市项目。后续,通力金融衍生品业务小组将撰文就入市模式、交易端及清算端法律文件及其谈判要点等问题进行介绍,请持续关注“通力律师”微信公众号。

⁴视参与者机构类型的不同,参与者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可能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樊 磊
+86 21 3135 8768
justin.f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